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依本辦法之</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u>第五目</u> 所定之 <u>特別收入</u> 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u>勞工及青年處</u> 為主管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u>本府</u> 勞工處為主管單位。	一、依預算法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 二、因應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勞工處為勞工及青年處。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分配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p> <p>三、本法第八十七條、九十六條、九十八條、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罰鍰及滯納金等收入。</p> <p>四、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經營管理相關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u>進用身心障者之義務機關(構)</u>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p> <p>二、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p> <p>三、<u>政府撥補及分配收入</u>。</p> <p>四、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進用身心障者之義務機關(構)刪除，將繳納改為收取之用詞。</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引據本款基金來源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等規定之內</p>
---	---	---

<p>收益。</p> <p>六、其他收入。</p>		<p>容，均屬本基金用途，故修正納入相關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等收入。</p> <p>五、增列第四款，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相關收入為本基金收入來源。</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p>	<p>一、增列第一項第八款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業務，後續款次依序順延。</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同</p>

<p>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本市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p> <p>三、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及自力更生補助。</p> <p>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p> <p>五、補助或委託辦理或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六、補助或委託辦理或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七、獎勵或表揚本市熱心</p>	<p>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本市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p> <p>三、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及自力更生補助。</p> <p>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p> <p>五、補助或委託辦理或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六、補助或委託辦理或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七、獎勵或表揚本市熱心</p>	<p>項第十款，並增列補助或委託辦理或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為同項第十四款，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同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故修正本款罰鍰項目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罰鍰收入。</p>
---	---	--

<p>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p> <p><u>八、辦理或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等相關事宜。</u></p> <p><u>九、購置或興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等所需之場所、土地及相關設施設備等。</u></p> <p><u>十、補助或委託辦理或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研習等活動。</u></p> <p><u>十一、遴用人員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u></p> <p><u>十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u></p>	<p>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p> <p>八、購置或興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等所需之場所、土地及相關設施設備等。</p> <p>九、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研習等活動。</p> <p>十、遴用人員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p> <p>十一、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p> <p>十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及建立本市進用身心</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至同項第十五款；依本法規定辦理撥交中央基金。</p> <p>五、增列第一項第十六款，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經營管理維運所需購置或修繕設施設備等為本基金運用範圍。</p> <p>六、增列第一項第十七款，主辦及協辦本基金相關業務經費為本基金運用範圍。</p>
--	---	---

<p>相關事宜。</p> <p><u>十三</u>、<u>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及建立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必要之費用。</u></p> <p><u>十四</u>、<u>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罰鍰收入</u>，應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u>十五</u>、<u>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u>。</p> <p><u>十六</u>、<u>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經營管理、行政庶務及設</u></p>	<p>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必要之費用。</p> <p><u>十三</u>、<u>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罰鍰收入</u>，應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u>十四</u>、<u>提繳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u>。</p> <p><u>本基金應提高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並落實專款專用原則</u>。並由本府加強管考，評估成效，作為嗣後補助之審核參考。其運用應由本府訂定就業</p>	
--	--	--

<p><u>施設備之購置、維護、修繕、保養等。</u></p> <p><u>十七、主辦及協辦本基金相關業務經費。</u></p> <p>本基金專款專用，並由本府加強管考，評估成效，作為嗣後補助之審核參考。其運用應由本府訂定就業促進計畫及審定補助標準。</p>	<p>促進計畫及審定補助標準。</p>	
<p>第六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p>	<p>本條未修正。</p>

庫。	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 ，另命令定之。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且因無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